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始於2010年5月，由本公司的創始人畢磊先生透過峰昭香港成立。憑藉彼在電子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豐富行業經驗，畢磊先生領導我們研發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有關彼之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是一家專門從事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的設計及研發的芯片設計公司。憑藉我們的自主技術及深厚行業知識，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典型電機驅動控制系統的全部核心器件，滿足我們客戶在複雜電機驅動控制場景中的多樣化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的份額達到4.8%(按收入計)，排名第六，且我們為該市場前十大企業中唯一的中國企業。

於2022年4月，我們的A股於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279)。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度	事件
2010年	本公司於深圳成立，並開始探索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
2013年	本公司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認可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15年	我們發佈旗艦級產品雙核驅動控制系列芯片。
2017年	我們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2018年	我們的電機驅動控制芯片累計出貨量突破一億大關。 本公司成為深圳市半導體行業協會會員單位。
2019年	我們的FU68系列芯片獲得UL認證。 本公司獲選為廣東省機械工程學會電機電器分會副理事長單位。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度	事件
2020年	我們獲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及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頒發「IC獨角獸企業」榮譽。
2021年	我們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評定為「廣東省高性能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22年	我們的A股於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碼：688279)。 本公司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中國專利優秀獎」。
2023年	我們獲得ISO 26262功能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2024年	我們加入廣東省具身智能機器人創新中心。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成立日期及開始營業日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 業務活動
峰岩上海	中國	2018年6月8日	100%	研發、設計及銷售
峰岬青島	中國	2019年10月11日	100%	研發、設計及銷售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擁有六家附屬公司，均由我們全資擁有。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有關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0年5月21日，本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峰昭香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2012年至2020年之間，本公司經歷多輪增資及轉讓，而於增資及轉讓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9,272,530元。

於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本為人民幣69,272,530元，分為69,272,530股股份。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峰昭香港	35,154,431	50.75%
上海華芯	13,465,723	19.44%
深圳市芯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芯齊投資 」) ⁽¹⁾	4,812,900	6.95%
深圳微禾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微禾創業投資(珠海橫琴)有限公司，「 微禾 」) ⁽²⁾	2,702,050	3.90%
芯運科技	1,350,716	1.95%
彭瑞濤女士 ⁽²⁾	908,068	1.31%
深圳市芯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芯晟投資 」) ⁽¹⁾	287,052	0.41%
其他股東 ⁽³⁾	10,591,590	15.29%
總計	69,272,530	100.00%

附註：

- (1) 芯齊投資及芯晟投資乃我們於A股上市前的僱員股份激勵平台。
- (2) 當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微禾由獨立第三方彭瑞濤女士全資擁有。
- (3) 其他股東指於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13名股東，各股東各自持有我們不超過3%的股份，且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科創板上市

於2022年4月20日，我們的A股於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279)。就A股上市而言，我們合共發行23,090,850股A股，佔當時經擴大股本的約25.0%，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728.5百萬元。緊隨我們的A股上市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峰昭香港	35,154,431	38.06%
上海華芯	13,465,723	14.58%
芯齊投資	4,812,900	5.21%
微禾	2,702,050	2.93%
芯運科技	1,350,716	1.46%
彭瑞濤女士	908,068	0.98%
芯晟投資	287,052	0.31%
其他A股股東	33,682,440	36.47%
總計	92,363,380	100.00%

就我們的A股上市而言，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峰昭香港及芯運科技持有的A股受限於我們的A股上市日期起計42個月的禁售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其他A股受限於與A股上市有關的任何禁售安排。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於2025年4月1日，本集團決議認繳上海華科致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總出資額中的人民幣28,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於往績記錄期後的投資」。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A股上市及H股[編纂]理由

自2022年4月起，我們的A股於科創板上市。董事確認，自A股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科創板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科創板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我們的A股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科創板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致使其反對董事就本公司於科創板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的重大事宜。

我們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業務增長及擴張、多元化集資渠道、鞏固行業地位、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以及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及股東組成，以支持可持續發展及管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下列股東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彼等所持股份將不計入[編纂]。就本分節而言，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193,000股A股。

- 本公司控股股東峰昭香港及芯運科技將合共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 芯齊投資(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我們的監事會主席汪鈺紅女士)將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
- 芯晟投資(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汪鈺紅女士)將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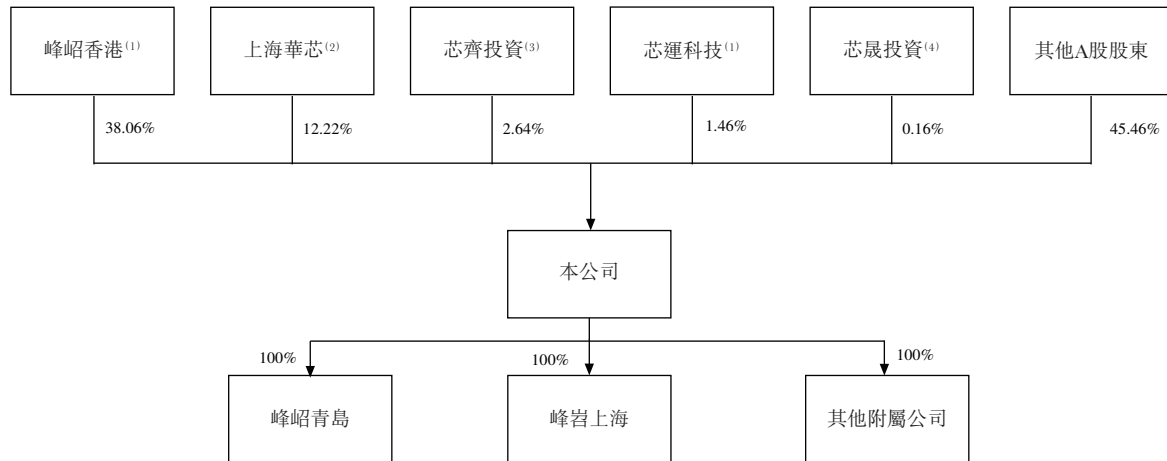
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1)(b)條及第19A.13A條而言，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193,000股A股)的[編纂]%將計入[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峰崙香港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分別持有35.25%及30.55%權益。於峰崙香港的餘下股份由統生(由姚建華先生及其配偶朱崇憚女士最終擁有，各持有50%權益)、Zhang Qun先生(彭瑞濤女士的配偶)、蘇清賜先生(我們的前僱員)及陳雄雁先生分別持有18.89%、8.81%、4.70%及1.8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瑞濤女士透過微禾(其直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間接持有2,468,080股A股，佔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7%，其中500,000股A股已質押予一間中國商業銀行。統生、Zhang Qun先生、蘇清賜先生及陳雄雁先生(統稱「少數權益投資者」)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峰崙香港的被動財務投資者。少數權益投資者無意與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透過持有峰崙香港的權益而鞏固彼等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少數權益投資者與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概無任何投票或一致行動安排或諒解(無論正式或非正式)，亦無就於峰崙香港的持股而具有任何特殊權利。鑒於少數權益投資者於峰崙香港的少數權益及彼等並沒有參與且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彼等於峰崙香港及本公司層面的影響力甚小。因此，少數權益投資者並不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成員。

芯運科技由畢磊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高帥女士全資擁有。畢磊先生、畢超博士及高帥女士訂立了一致行動協議及將繼續予以重續，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時一致行動，直至2028年4月19日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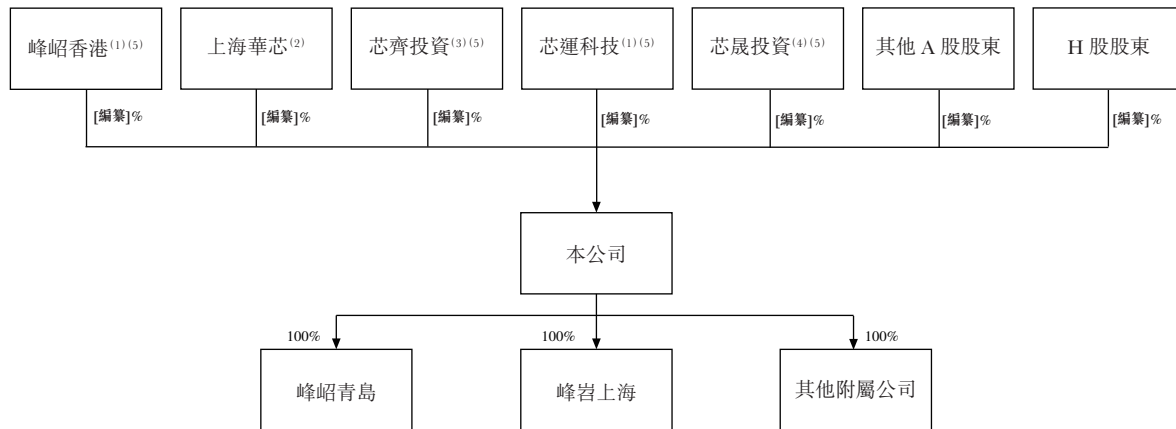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華芯由獨立第三方香港摩澤爾責任有限公司(作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擁有約1.00%權益。上海華芯的其餘合夥權益由21名有限責任合夥人分散持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持有的權益均少於20%。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齊投資由我們的監事會主席汪鈺紅女士(作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擁有3.82%的權益。芯齊投資的其餘合夥權益由37名有限責任合夥人分散持有，各自持有的權益均少於30%，包括高帥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劉海梅女士(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姚曉軍先生(峰崙上海董事)及其他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晟投資由我們的監事會主席汪鈺紅女士(作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擁有0.69%的權益。芯晟投資的其餘合夥權益由13名有限責任合夥人分散持有，各自持有的權益均少於30%，包括高帥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柏玉宏先生(我們的監事)及其他獨立第三方。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附註：

(1)至(4) 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5) 就上市規則第8.08(1)(b)條及第19A.13A條而言，峰昭香港、芯齊投資、芯運科技及芯晟投資持有的股份並不計入公眾持股量。